

調查報告

壹、案由：據悉，國立故宮博物院正規劃於108年7月1日起，將開始整修臨時庫房，110年開始搬遷，111年到112年正館施工，並且將把部分重要文物送到南院展出。本案故宮為執行「新故宮計畫」，是否以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採輪流翻修且不閉館方式為之？另將館藏文物送往南院之作法，有無考量南院相關典藏設備是否完善？專業人才等條件是否充分？如何確保文物妥善保管、研究與展覽等問題，均有進一步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一、查故宮博物院辦理行政院106年間核定之「新故宮計畫」期間，發生該院原規劃將北部院區全面閉館整建3年，引發輿論反彈後該院改稱將採一半展覽、一半施工方式進行；又該院陳前院長於未經專業評估及內部決策程序情形下，逕自對外論述三階段完成故宮博物院轉型為「東方文書館」之藍圖願景，再度引發輿情質疑聲浪後，該院又對外澄清僅係其個人理念，尚未見諸於任何核定之施政計畫中等情，均凸顯該院相關行政機制草率不備，徒增貲議，洵有未當：

(一)據故宮博物院查復，該院自54年開館至今，歷經5次整(擴)建¹，其中正館於59年主體建築物2次擴建後，即未曾再整建，僅於94年間進行室內公共空間、展覽動線調整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迄今正館

¹ 5次整(擴)建時間及工程概要如下：第1期：正館左右兩翼擴建(55.12-56.08)。第2期：正館左右兩翼向前擴建(58.04-60.03)。第3期：新建行政大樓(71.09-73.03)。第4期：新建圖書文獻大樓(81.05-85.06)。第5期：正館公共空間、展覽動線調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暨正館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建圖書文獻大樓(91.10-95.05)。

內部動線狹隘、門面老舊擁擠，館內展示空間不夠寬敞明亮、展櫃老舊失修，各項設施能力不足，大幅降低參觀品質，無法提供國際水準之高品質參觀環境，爰規劃正館整（擴）建。而該院典藏研究大樓、圖書文獻大樓，雖無立即性危險，惟牆面裂化、漏水，建築結構需補強；空調設備老舊，典藏環境防災性不足，甚至防火設備仍是使用早已停產的海龍滅火藥劑。另該院近年行政、研究、安管人員相對增加，導致辦公空間嚴重不足、各類洽公人員來訪出入頻繁，環境干擾嚴重，不利典藏；爰計畫整（擴）建庫房，並將行政人員遷離。

- (二)該院表示，「新故宮計畫」係行政院以106年12月6日院臺文字第1060040268號函核定，主要工作內容含3分項計畫：「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分項計畫一）、「故宮國寶文物修復展示館建設計畫」（分項計畫二）、「博物館群國際觀光網路系統建置計畫」（分項計畫三），整體計畫經費為新臺幣（下同）91.3億元。其中涉及北部院區正館整修部分屬「故宮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範疇，計畫經費為43.06億元，計畫期程為107年至112年（6年計畫）。內容重點包括：1. 故宮正館整擴建：故宮正館整建3,000坪；展示空間擴建3,500坪。2. 典藏研究大樓與圖書文獻大樓整建：圖書文獻大樓整建4,066坪、典藏研究大樓整建3,716坪、第二行政大樓整建736坪。3. 新行政大樓新建2,000坪。4. 藝文服務中心及綠地公園（低密度）整建2,200坪（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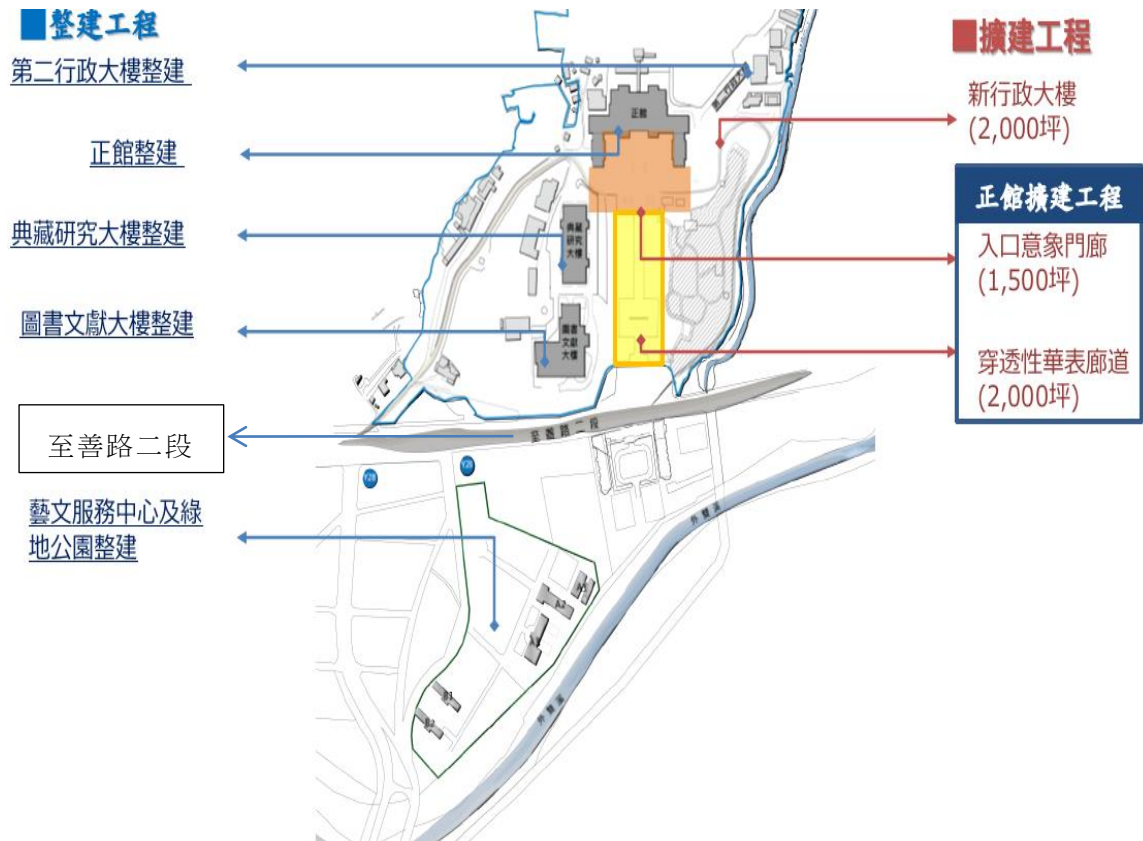


圖1 故宮博物院北部院區整（擴）建範圍示意圖（含至善路南、北兩側院區）

資料來源：108年4月30日故宮博物院履勘簡報資料

(三)據立法委員質詢指出²，依據故宮博物院內部資料「107-109年度本院展覽規劃表」，故宮正館預計109年底封館，展覽全面結束，110年開始搬遷（清空），111-112年正館施工。惟行政院核定版的「新故宮計畫」中並未有閉館一事，為何該院內部會議還在要求「評估」閉館的配套措施？故宮始終未以專業考量，向社會大眾具體說明。

(四)續查107年11月間平面媒體屢有報導故宮博物院為辦理「新故宮計畫」，北部院區院預計在109年起閉館3年，並將部分國寶南遷至故宮南院置放並展

² 立法院柯志恩辦公室網頁資料，網址：
 (<https://lis.ly.gov.tw/lylegisc/lylegiskm?.c7781B7A000020010001400000000002^00001000104000020360004032>)

覽；又該院陳其南院對外論述三階段完成故宮博物院轉型為「東方文書館」之藍圖願景等，引發各界議論及輿情反彈，相關報導內容摘要如下：

- 1、「牽動數百萬觀光人潮的故宮博物院北院預計在109年起閉館3年，並將部分國寶南遷至故宮南院置放並展覽，此舉是故宮開館以來首見，也引發外界疑慮，昨(12)日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進行故宮業務報告，藍委柯志恩質詢故宮院長陳其南是否真有此事，內部朝此一方向規畫。」
「陳其南解釋，南院、北院都是故宮，不管是整修3年、5年，對故宮來說，都沒有閉館的問題，只是把展館變更，把A館移到B館逐步展出。陳其南表示，故宮北院每年有400萬至500萬參觀人次，其中有3/4是外國觀光客，南院最主要缺的還是外國觀光客，未來希望把國外觀光客拉到南院，才能提升南院參觀人次。」³
- 2、「國民黨籍立委柯志恩昨天在立法院教委會拿出故宮內部會議資料，指出國立故宮博物院北院預計在2020年閉館整建3年，引發各界議論。陳其南昨也稱，北院南院沒有閉館的問題，意指，即使北院閉館，南院也會照常營運。」
「根據柯志恩質詢時拿出的故宮內部會議資料，內容指出：「108年7月1日起，文獻大樓之特展於張大千展完後關閉，不再提供申請，開始整修臨時庫房。」、「正館預計109年底封館，展覽全面結束，110年開始搬遷(清空)，111到112年正館施工。」
「陳其南表示，正館休館本來就不是唯一的選項，目前故宮正規劃展場調整，讓正館可以同時

³ 「故宮閉館3年」，2018.11.13，中時電子報，
(<https://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81113000484-260118?chdtv>)

整建，「照著原來新故宮計畫，裡面沒有說要閉館整建這件事，預計朝向不閉館、同時進行整擴建。」⁴「陳其南強調，行政院是根據新故宮計畫核定的版本，『行政院的理解是沒有朝向閉館。』兩天之內，閉館與否，故宮政策似乎轉了大彎，『新故宮計畫』在各方壓力下，如何執行？陳其南及故宮團隊不能不審慎以對、小心發言。」⁴

3、故宮博物院陳其南前院長於107年11月間接受自由時報專訪時，提出三階段完成故宮轉型目標，專訪內容摘要如下⁵：

- (1) 「三階段完成故宮轉型目標，策略與進程部分，第1階段（108-109年）以扶植南院的國際化為目標，完成北院展出內容無縫接軌全數南移的作業，並安排故宮原有外國訪客數轉向南院，每年至少維持3百萬入館入園人數規模，快速提升南院的國際級博物館地位，相關計畫另有《109年北院文物精華南移展出計畫書》。」
- (2) 「第2階段（110-114年），擬在中部地區尋找適合地點，永久移置故宮原器物處與書畫處典藏文物（分別占故宮文物的10%和2%比例，是故宮最精華文物典藏的70%）。配合該選點景觀環境設計，成立新的『東方書畫美術館』與『東方工藝美術館』。」
- (3) 「第3階段（109-114年），為新故宮北院整擴建主要工程的目標，計畫將藉此把北院定位為『東方文書館』，其內容將以原圖書文獻處文物展示（697,741件冊，約占故宮典藏之87%）」

⁴「研究員指新故宮終極計畫：北院只留圖書文獻」，2018.11.15，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481778>)

⁵「故宮只能在台北嗎？」，2018.11.14，自由時報(<https://ent.ltn.com.tw/news/paper/1246517>)

為主，另外輔以故宮各館（處）年度聯展、國內外其他各種交流性的專題、特展與借展中心。也計畫以此地做為故宮本院行政和人才培育中心，相關計畫另有《東方文書館內容定位構想》。」

（五）對於前揭媒體報導事項，故宮博物院查復如下：

- 1、該院為世界級觀光景點，肩負觀光及歲入重要任務，整建期間理當維持展覽，爰自專案管理案招標起即於招標文件規定：「各規劃方案應考量本院營運狀況，以最小影響本院正常營運為原則」。
- 2、該院陳其南前院長於107年7月上任後，為瞭解院內業務內容，邀集各處室前赴院長室報告目前業務進度及預計辦理事項。有關媒體報導該院北部院區原規劃全面閉館整修3年乙事，該院於107年11月13日發布新聞稿表示，該報導係陳其南前院長赴立法院詢答時，委員依據該院某一次會議紀錄指出，北部院區正館即將全面進行整建工程及北展南移事宜，院長回應表示目前正在評估、尚未定案，正館休館並非唯一選項。另依據106年行政院核定版「新故宮計畫」，亦未提及故宮北部院區整修期間需要閉館此事。該院未來將持續審慎研擬北部院區整擴建工程之配套措施，兼顧文物安全及遊客參觀品質。
- 3、有關陳其南前院長受平面媒體專訪時，提出理想上由三階段改造策略，逐步將典藏文物南移至南部院區，並於中部覓地成立東方書畫美術館及東方工藝美術館，於114年將臺北故宮改為東方文書館等完成故宮擴大及轉型目標等內容。此為陳前院長以文化歷史學者身分提出之願景藍圖，該院已於107年11月19日發布澄清聲明稿，說明該

理念僅屬初步構想的願景藍圖，既未列於「新故宮計畫」，亦未列於該院任一計畫項目。另現任院長吳密察於108年2月接任後，接受專訪明確表示正館整建期間，正館將採「半半施工」，不足處同時將利用圖書文獻大樓作為臨時展間等語。該院秘書處王科長於本院詢問時亦答復：「108.02.27本院曾召開諮詢會議，討論整擴建期間文物展覽規劃問題，也有對外說明沒有閉館的問題，採取『半半施工』的方式。」

(六)審諸上情，故宮博物院辦理行政院106年間核定之「新故宮計畫」期間，發生該院原規劃將北部院區全面閉館整建3年，引發立法委員提出該院內部資料質詢及輿論質疑聲浪後，該院改稱將採一半展覽、一半施工方式進行；又該院陳前院長於未經專業評估及內部決策程序情形下，逕自對外論述三階段完成故宮博物院轉型為「東方文書館」之藍圖願景，再度引發輿情質疑聲浪，該院再對外澄清僅係其個人理念，未見諸於任何核定之施政計畫等情，均凸顯該院相關行政機制草率不備，徒增貲議，洵有未當。

二、查故宮博物院辦理行政院106年間核定之「新故宮計畫」歷時已近2年，惟整體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皆有落後，且其中「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CM）採購案歷經多次招標迄未能決標，致北部院區施工期間文物安全、展覽及搬遷等規劃仍無定論，相關行政作為顯有耽延，難謂允當：

(一)查據108年4月10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召開之「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7-112年)專案列管會議紀錄「會議緣由」一、所載，「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

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為工程會列管之重大公共工程計畫，107年度執行情形不佳，依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 net）資料顯示，新故宮計畫107年執行情形，總累計預定進度5%，總累計實際進度3.88%，落後1.12%；年累計預定進度100%，年累計實際進度77.6%，落後22.4%；總累計預定之用數4億2,034萬元，總累計實際支用數5,335萬4,000元；總累計預算執行率16.98%，總累計預算達成率0.78%，年累計預算達成率16.98%，進度及預算執行情形皆不理想。該次「會議結論」一為：「北部院區北側基地委託專案管理標，因文物搬遷規劃、政策及服務期間不明確等因素致使多次流廢標，建議故宮優先辦理委託先期規劃標之招標，並委由先期規劃廠商規劃明確知工作計畫，以提高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軸標意願，並利後續各項工作推動順利，請故宮於會後7日內成立專案工作小組研擬委託先期規劃標招標文件，並可請營建署及本會（工程會）協助提供相關建議，俾加速招標作業。」

「會議結論」五、為：「有關計畫預算執行之編列，應按規劃、設計至施工時程訂定里程碑管控執行，並據以務實編列預算，本案計畫之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情形有明顯落差，請故宮檢討預算編列方式，俾利後續計畫管考作業及符合實際情形。」

- (二)據故宮博物院查復，該院透過108年4月26、27日公聽會彙集各界意見後，大多數民眾反對新建「廣場入口意象門廊」及「穿透性華表廊道」，且臺北市文化局初步認定該院北部院區全區均有文化景觀價值，為避免新建物對整體景觀造成衝擊，因此該院決定停辦該二新建項目，並於108年5月31日向行政院提送修正計畫。該院考量未來執行以整建為

主，整建順序或工作細節由專案管理廠商規劃、執行可減少工作介面、縮短作業時程，爰研議將「先期規劃」及「專案管理」併案辦理，並於108年7月25日召開「先期規劃及專案管理」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預計同年8月15日前上網招標等語。

(三)至於新故宮計畫執行情形，截至108年度6月底，總累計預定進度10.59%，總累計實際進度8.57%，總累計執行進度落後2.02%；年累計預定進度37.28%，年累計實際進度29.07%，年累計執行進度落後8.21%，年累計支用比34.24%；總累計預定支用數4億1,960萬3,000元，總累計執行數2億6,378萬3,000元，總累計分配經費執行率62.86%，總累計預算達成率3.05%，年累計預算達成率10%。故宮博物院表示，本案工程已由工程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每月進行管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第5次會議前於108年6月26日召開。除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之外，工程會亦每2週定期追蹤該院新故宮計畫重點工程執行情形。

(四)據平面媒體報導略以⁶：故宮內部指出，比起閉館，他們更焦慮的是「新故宮計畫」根本沒章法，文物、圖書在各大樓間搬來搬去，浪費人力、物力、財力。目前故宮的計畫共有四步驟，首先是把文獻大樓完全清空，包括數十萬冊、書籍五百多座書架移到故宮對面國防醫學院陸軍衛生勤務學校舊地，但該地原建物非常老舊，樓板無法承重，必須做建物補強，才能整修為圖書館規模。接下來又要把文獻大樓改建為可容納從正館搬來的文物，但文獻大樓內部裝潢必須打掉重做。之後第三步驟中，才會將正

⁶「研究員指新故宮終極計畫：北院只留圖書文獻」，2018.11.15，聯合新聞網，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481778>)

館補強完畢，文獻大樓則改建回原來樣貌；最後再把移到國防醫學院舊地的圖書設備歸回文獻大樓。他們批評，如此搬來搬去，等於文獻大樓、醫學院舊地工程都浪費，要求「新故宮計畫」應更審慎周詳。

- (五)對於本院詢及北部院區整(擴)建工程期間文物展覽規劃及移動規模一節，故宮博物院查復：施工期間展出文物以狀態較穩定、材質堅固之文物，如玉器、銅器、瓷器為主。佈展時加強展件固定，展覽過程加強環境控制。而有機材質的文物，如竹木牙角類、漆器類、書畫及文獻類文物，則俟整建計畫規劃完成後，依規劃時程安排於整修完成之圖書文獻大樓展覽空間展出。文物移動皆需依據該院「典藏文物管理要點」、「古器物提存及佈展工作手冊」等規定辦理。該院原規劃利用圖書文獻大樓為整建期間之臨時文物庫房，待原庫房整建完成後，再將暫存於圖書文獻大樓之文物遷回。惟將造成逾60萬件文物在兩棟大樓間移動情況。為確保文物安全、減少文物離開庫房衍生的風險，北部院區整(擴)建期間，將採「文物移動規模最小原則」，即規劃文物移動時，以優先於同一棟建築物內短距離、少量移動為原則，不再有大量的、跨樓長距離移動現象，惟具體的移動文物數量，需俟未來該院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rofessional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PCM)評估並確定庫房整建進程後，再予妥適調整安排等語。
- (六)惟查本案工程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PCM)採購情形，因故宮博物院非工程專責單位，該院原依107年1月11日第3584次行政院院會決定洽內政部營建署協助，該院即於107年1、2月間兩度函請營建署

代辦，又經工程會分別於107年3月、5月兩度召開營建署代辦故宮工程協調會，至5月4日協調會中始確定營建署無法代辦北部院區整（擴）建工程，由該院自行辦理。又「北部院區整擴建計畫」委託專案管理標之招標作業，經2次流標、1次廢標無法順利決標。而工程會為協助計畫推動，於108年4月10日召開專案列管會議，結論為：「建議故宮優先辦理委託先期規劃標之招標，並委由先期規劃廠商規劃明確之工作計畫，以提高委託專案管理標廠商投標意願……，並可請營建署及本會協助提供相關建議，……」該院依上述結論，於108年4月15日邀請工程會及營建署討論先期規劃標案需求說明書及後續招標規劃、4月23日將需求說明書函送該2機關審查，工程會並於5月2日赴該院提供口頭審查意見、營建署於5月6日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嗣該院考量未來執行以整建為主，爰研議將「先期規劃」及「專案管理」併案辦理，並於108年7月25日召開「先期規劃及專案管理」採購評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預計同年8月15日前上網招標等。觀諸故宮博物院辦理行政院106年間核定之「新故宮計畫」歷時已近2年，惟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CM）採購案歷經多次招標迄未能決標，相關行政作業顯有耽延。

- (七) 綜上，故宮博物院辦理行政院106年12月間「新故宮計畫」歷時已近2年，惟整體執行進度及預算執行率皆落後，又輿論對北部院區整擴建期間之文物安全、移動及展覽規劃等多有疑慮，該院雖稱將以文物移動最小規模為原則，且待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CM）評估並確定庫房整建進程後，再予妥適調整安排等語，惟委託專案管理廠商（PCM）採購案歷經多次招標迄未能順利決標，致北部院區施工期間

文物安全、展覽及搬遷等規劃仍無定論，相關行政作顯有耽延，難謂允當，應賡續檢討策進。

三、故宮博物院應依法管理維護館藏公有古物，同時進行古物分級審定，對於規劃展覽之古文物應確實評估其保存狀況，確認展場環境符合古物保存條件及安全，並宜審酌古物頻繁南、北移動展覽之必要性，避免古物大規模、長距離移動，以減少其受損風險，恪盡維護古物安全之責：

(一)依據「公有古物之管理維護辦法」⁷第2條規定略以：「公有古物之管理維護，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二、展覽收藏保存。三、維護修復。……」同法第4條規定略以：「……展覽收藏保存應遵行事項如下：古物公開展覽時，應先評估古物保存狀況，並確認展場環境符合古物保存條件。二、脆弱易損之古物，應限制展覽時間，必要時以複製品展覽。……」，關於古物分級及展覽遴選方式，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及第65條規定，文化資產指具有歷史、藝術、科學等文化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下列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而屬有形文化資產之「古物」，係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依其珍貴稀有價值，分為「國寶」、「重要古物」及「一般古物」。同法第66條規定：「中央政府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國營事業及國立文物保管機關(構)應就所保存管理之文物暫行分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就其中具國寶、重要古物價值者列冊，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同法第6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就前二

⁷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9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

條所列冊或指定之古物，擇其價值較高者，審查指定為國寶、重要古物，並辦理公告……古物之分級、指定、指定基準、廢止條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對於古物之審查指定，文化部訂有「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內容包括：

- 1、文化部為辦理審議古物之指定及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之其他相關重大事項，特設置古物審議委員會。
- 2、古物審議委員會之任務為國寶、重要古物指定、變更及廢止之審議，及其他有關古物重大事項審議。
- 3、古物審議委員會置委員15至21人，由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任之。委員應包括：

- (1) 文化部或有關機關代表。
- (2) 具有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出土(水)遺物等研究專業之學者專家。
- (3) 博物館、歷史、文物研究等相關民間團體代表。
- (4) 依前項第二款專家學者及第三款民間團體代表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二。

(三)據故宮博物院查復，該院文物於南、北部院區間移動悉依「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跨院區展覽作業須知」相關規定辦理⁸；另依「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相關處室針對文物提存及展覽另訂有各別之手冊及作業須知。如圖書文

⁸ 「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跨院區展覽作業須知」第二項：「本院南北院區處理展覽事務有互相提調文物需求時，至遲應於展覽開始前六個月，由策展人所屬單位為主辦單位（並負責展場管理），以書面提出展覽計畫，簽會典藏單位，並簽奉院長核定後辦理。」第三項：「主辦單位申請提調文物，應依前點核定之展覽計畫簽文，填寫提調文物申請單。」第四項：「提調文物於啟運前、歸運後，應依續辦理點交，填寫提調文物出入庫房紀錄單。」

獻處所訂「文物展覽作業須知」及「庫房管理及文物提件須知」等規定。北部院區策展與整擴建的文物移動以器物處為例，該處依「古器物提存及佈展工作手冊」為工作原則，對於古器物包裝、移動及保存空間之環境條件等，皆有明確作業程序及規範等語。

(四)對於本院詢及典藏之所有文物，如何區分「適合展覽」及「不適合展覽」項目、評量標準及如何減少移動風險等，故宮博物院復以：

- 1、「適合展覽」及「不適合展覽」之區分主要視文物本身實質保存的狀況而定，並無特殊分級分類。無論文物材質屬有機、無機或有機與無機複合材質，倘若文物本身原有舊損傷、傷缺、結構不穩固、自然劣化等類似問題，均會被列為「不適合展覽」之文物。文物展出標準主要在於藏品之實質保存狀況、外觀是否良好、是否適宜搬動或開合、懸掛等因素，至於文物究竟適不適合移動，在展覽策劃初期，均會經過該院文物專家的檢視和把關，務使文物在安全無虞的狀況下，才會考慮移運到南部院區展出。
- 2、該院建院以來，已累積許多文物典藏與展覽之專業經驗，其中包括：文物是否適合展覽的專業評估、庫房或展廳溫濕度的管控、細緻嚴謹的文物出入庫點驗作業、佈撤展過程的專業要求與訓練、文物出庫包裝過程的審慎、運輸作業與技術的高度要求等方面，均秉持著精益求精，以維護文物絕對安全為最大原則。
- 3、為因應南部院區開館，該院已於104年2月訂定「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文物跨院區展覽作業須知」，所有跨院區展覽與管理責權界定均依此作

業須知辦理。該須知規範跨院區之文物移動，包括北院文物移動到南院，以及南院文物移動到北院。展覽原則上以「策展人」所屬單位為主辦單位，並負責展場管理以及相關單位工作分配協調。

- 4、北部院區及南部院區同屬故宮博物院，展覽規劃上並未刻意區分定位。惟南部院區成立之時，曾被賦予「亞洲藝術文化博物館」之名稱與期望，在展覽規劃概念上更著重於亞洲整體特色，嘗試從多元視角探討亞洲各個群體之間於不同時空脈絡下產生的政治經濟互動與文化藝術交流，透過切合展覽主題的院藏文物(偶輔以外館借展文物)為媒介，進行亞洲相關主題的探索與呈現。南部院區自開館以來，陸續入藏並展示以佛教、織品、瓷器、玉器與茶文化為常設主題展，並已逐年在南部院區舉辦清宮傳世文物特展等院藏文物展。

(五)然對於文物南、北移展問題，據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表示：「脆弱文物、極危險文物若受到外力容易破碎(例如象牙)，何時會破不知道。展覽要挑比較粗壯的文物……」「展覽就是對文物的破壞，專業人員可以減少破壞。文物保存展覽要注意溫、濕度照度、紫外線、空氣污染、地震……」「文物是老人家，不宜移動；還有研究人員南遷北遷問題、保存人員家在臺北，不想下來(南部)。」「以臺灣的交通而言，故宮文物如百年老人，高度脆弱、應避免和減少移動風險，並沒有必須移展南部才看到的問題。對於觀眾沒有南北問題、對文物有南北移動的問題」、「文物應分級分類再考慮移動。故宮做了多少的研究？」對於故宮南部院區定位問題，亦

提出：「故宮南院是設計給誰用的？典藏庫當時預定要擺什麼東西？（南島文物、蘭陽文物）」「博物館要有定位，說明和釐清整建和移展的主張，不能憑個人主張。」「故宮是皇家級博物館，在臺一甲子，可說是臺灣的故宮，但終究是皇家級」「中華民國對故宮有歷史責任，對幾千年華夏歷史文物，代表中華民族的智慧。」

(六) 審諸上情，對於公有古物之審議、分級、維護及管理，前揭文資法第2、3條及第65、66及68條等已有明定，而對於古物之審查指定，文化部並訂有「古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審查委員組成及人數比例，準此，故宮博物院既依其組織法第1、2條規定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自應依法確實管理維護館藏公有古物，同時進行古物分級審定，並做為規劃適宜展覽文物之參據。然該院對於本院詢及典藏之所有文物，如何區分「適合展覽」及「不適合展覽」一節，僅復稱由該院人員檢視文物本身實質保存的狀況而定，並無特殊分級分類，倘若文物本身原有舊損傷、傷缺、結構不穩固、自然劣化等類似問題，均會被列為「不適合展覽」之文物等語，顯未考量將文物分級分類再考慮移動展覽，相關行政作為顯欠周妥，難謂允當。又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特別指出：故宮文物如百年老人，高度脆弱，應避免和減少移動風險；以臺灣的交通而言，並沒有必須移展南部才看到的問題，對於觀眾沒有南北問題、對文物有南北移動的問題，且認為故宮南院是錯誤政策，建議故宮南院之定位及展覽文物宜明確等觀之，則故宮博物院稱該院有南北兩個院區，均設有文物庫房及不

同展示主題之展場，南部院區亦屬該院行政管轄及提供展示服務，文物依策展規劃於兩個院區分展乃屬常態等語，容有審酌商榷餘地。

(七)綜上，故宮博物院應依法管理維護館藏公有古物，同時進行古物分級審定，對於規劃展覽之古文物應確實評估其保存狀況，確認展場環境符合古物保存條件及安全，並宜審酌古物頻繁南、北移動展覽之必要性，避免古物大規模、長距離移動，以減少其受損風險，恪盡維護古物安全之責。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改善見復。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國立故宮博物院妥處見復。

調查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